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学生暂缓缴纳学费管理规定

(学工字〔2021〕第22号)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因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顺利就读,进一步规范中国学生暂缓缴纳学费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可申请暂缓缴纳的款项仅限于该学年的学费。

第三条 申请暂缓缴纳学费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并按时办理注册手续;
- (二) 经核实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存在特殊困难;
- (三) 未获批国家助学贷款。

第四条 符合暂缓缴纳学费申请条件的学生,须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

第五条 学生申请暂缓缴纳学费,须本人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暂缓缴纳学费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专职辅导员、学院(书院)主管领导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如批准,审批表报财务处备案。

第六条 已完成暂缓缴纳学费申请审批手续的学生,可暂时予以注册;同时须于当年11月30日前缴齐学费。如到期未足额缴费,应办理休学手续;未足额缴费也未办理休学手续的,则按照不予注册处理。

第七条 如发现在办理暂缓缴费手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将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